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和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和煦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相 歷 政 見 姓名 號次 1. 阮綜合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顧問 1. 協助政府做好治安工作、打擊罪犯、爭取警察機關加強巡邏,使里民過著安居 2. 中國國民黨苓雅區黨部主任委員 樂業的生活。 郭 3. 苓雅區里長聯誼會主席、和煦里 2. 本著為全里里民服務,不分畫夜,24小時一通電話服務到家。 48 年 中 四維國小畢業 灣省嘉 -國國民 連7任里長。 3. 向醫療衛生單位爭取老人、婦女健康檢查到本里服務,確保老人婦女福利與權 豐 10 苓雅國中畢業 4. 中國第一景管委會及忠孝夜市顧 益。 省立岡山農工畢 4. 爭取每年舉辦社區文康旅遊活動。 義縣 15 模 5. 當選三次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5. 爭取本里監視器維修經費要落實,使每個監視器具都能正常使用。 6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系進 6. 過去28年來所提政見皆一一完成,希望能繼續為里民爭取更多的福利,並用感 恩的心來回報栽培我的全體里民,並做好一位專業的稱職里長。 修班。 1. 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助理 莊 一、全方位為里民服務不打烊,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。 51年5月 2.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 二、爭取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各項福利,設立食物銀行。 主進 建國國小 高 委員會委員 雄 三、促進里民敦親睦鄰,不定期舉辦節慶活動。 七賢國中 3. 臺灣莊嚴宗親總會理事 步 市 三信家商 四、推動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及辦理系列課程。 4.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理事 五、盡力加強里內監視系統,設置巡守隊以維護里內安全,讓里民能夠安居樂業 5. 苓雅分局義勇刑事警察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166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樂齡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和煦里	1-10	和煦里	請由苓雅二 路校門出入
1167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圖書館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和煦里	11–15, 17– 19, 21–22		16、20鄰空 鄰, 請由苓 雅二路校門 出入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埋負會同主任監察負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业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
虎
欠
相
性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